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帶給你，「資訊保安第一家」：
電子促銷信息（對白稿）

- 寶媽 ： 廣告短訊又來了！真是煩！
 浪費我時間浪費我的錢，我不用手機了！
- 寶貝仔 ： Oh~NO！
 寶媽，呢類廣告短訊或聲音郵件，
 是可以透過營辦商的工作守則同服務合約條件加以
 控制的。
- 寶媽 ： 這樣可以選擇不收！
- 寶貝仔 ： 是的，如果客戶選擇不再收取宣傳資訊的話，
 有關公司就要切實執行承諾，停止向客戶發放郵件！
- 寶媽 ： 可不可以用同樣方法係互聯網上面防止濫發電郵？
- 寶貝仔 ： 當然可以。
 現時有一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合約條件已經規定
 客戶不可以濫發電郵。如果違約，就會被暫停或終止
 服務！
- 寶媽 ： 是的，那我都快一點去電訊公司問一下！
- Closing* ： 做個醒目網友，齊齊將罪惡踢走！
 請瀏覽「資訊安全網」：infosec.gov.hk